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錡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洪信壽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110年度交上字第22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2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具狀聲請再審，再審聲請意旨僅泛稱應重新查證先前提列之相關技術諮詢單位，並取得應查證相關單位回函說明；請求本案為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傳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管科及交通部路政司云云。經核原確定裁定之理由，係認聲請人僅就前一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

其為不當，並未表明前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前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之一，是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而本件聲請人係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惟觀諸全卷，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具體重要證物未為斟酌，或其發現何如經斟酌或得使用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之證物，均未見聲請人具體指出。是聲請人本件主張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